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鹿征预公告（2022）04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1-9-2区块(林地)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双岙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双屿街道双岙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078公顷（具体以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的编号2022-004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6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征收中心，鹿城区发改局，鹿城区公安分局，鹿城区财政局，鹿城区人力社保局，鹿城区住建局，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，双岙村经济合作社。